#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 考試日程如下表

時間料目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:30 8:55	9:10 10:10	10:20 10:45	11:00 12:00	13:30 14:20	14:30 14:55	15:05 16:05	三年級 15:10播放 二年級 15:20播放
3月18日 (星期二)	自修	國文	自修	自然	作文	自修	英語	一年級 15:30 播放 英聽播放時間
時間科目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:30 8:55	9:10 10:10	10 : 20 10 : 45	11:00 12:00	13:30 14:15	14: 25 15: 10	15 : 20   16 : 05	
3月19日 (星期三)	自修	數學	自修	社會	下午正常上課			

- 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,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請班上將班用時鐘取下收起來,由考生自備手錶計時。
- 二、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,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,裝入試卷袋,送回教務處。
- 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,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,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,導致機器無法讀取,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

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:自然科(科目代號 03)、社會科(科目代號 11)、國文科(科目代號 01),英文科(科目代號 02),數學科(科目代號 08)】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,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,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,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
- 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,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- 六、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,否則不予計分。(\*一、二、三年級皆考作文)
- 七、【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】

承辦人: 教務主任: 校長: